

法治风控护威企

行政合规指导篇·高端装备产业链



威海市司法局

2026年3月



前 言

高端装备产业是衡量区域制造业实力的核心标志,对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装备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核心支撑作用。为深入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更好服务保障产业链企业研发制造与市场拓展,引导企业精准把握行政合规要求,有效预防和化解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市司法局立足行政指导职能,组织有关区市和部门编制了本手册。

手册系统梳理了高端装备企业在公司设立、产品质量、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所面临的常见行政合规风险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实践,明确了具体的合规标准与操作指引。旨在为企业提供一种源自行政视角、清晰实用、便于参照的合规指导,助力企业提升内部合规管理能力,实现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共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目 录

一、公司设立方面·····	1
二、海域使用及土地使用方面·····	3
三、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	17
四、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26
五、环境保护方面·····	28
六、劳动用工方面·····	30
七、企业退出方面·····	34

一、公司设立方面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1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限内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三十三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营业执照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楼市场准入大厅 A12 号窗口 5897046。</p> <p>区市： 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5120056；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 3991121；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 综合服务窗口 A01-A08 号窗口 7586139；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窗口 6650040；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5-17 号、19-28 号 综合窗口 562541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23 号-32 号综合受 理窗口 5990026、 5960090；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综合受理窗口 5581811。</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2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外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三十三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营业执照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2楼市场准入大厅11号窗口5897051。</p> <p>区市： 文登区市场监管派驻审批大厅窗口8802568；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服务窗口市场监管窗口7552520； 乳山市市民服务中心一楼71号窗口6862089；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12号综合窗口571233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22号市场监管窗口598717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受理窗口（市场监管外资、特种设备窗口）5580695。</p>

二、海域使用及用地使用方面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1	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海域使用申请书；（二）海域使用论证材料；（三）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p> <p>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用海属于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权限； 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执行了国家规定的有关建设程序； 3. 申请海域不存在管辖异议； 4. 申请海域未设置、未计划设置其他海域使用权； 5. 项目用海的界址、面积清楚，权属无争议； 6. 海域使用论证按照规定程序和技术标准开展； 7. 利益相关者已协调完毕； 8.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域使用申请书，原件 3 份； 2. 项目用海申请函，原件 3 份； 3. 授权委托书（含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4.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原件 3 份； 5. 利益相关者解决协议或方案，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6. 申请海域的坐标图，原件 3 份； 7.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3 份； 8. 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 9. 申请为公益性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5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170151。</p> <p>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1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19339；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事务科 39911137；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建设二科综合窗口 1 号 7595359；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经济管理类综合窗口 82-90 号 6665806。</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2	海域使用权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七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海域使用权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2. 相关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的行为已完成； 3. 未办理查封登记、异议登记； 4. 未设立抵押登记，或已设立抵押登记但抵押权人同意变更； 5. 已按规定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 6.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域使用权变更申请书，原件3份； 2. 海域使用权变更申请函，原件3份； 3. 海域使用权属证书，原件和复印件3份； 4.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3份； 5. 如已设立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同意变更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份； 6. 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份； 7. 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复印件3份； 8. 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 9. 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份。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5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170151。</p> <p>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1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19339；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事务科 39911137；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建设二科综合窗口 1 号 7595359；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经济管理类综合窗口 82-90 号 6665806。</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3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七条：海域使用权有出售、赠与、作价入股、交换等情形的，可以依法转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海域使用权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2. 开发利用海域满1年； 3. 转让后不改变海域用途； 4. 已缴清海域使用金； 5. 除海域使用金以外，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20%以上； 6. 未办理查封登记、异议登记； 7. 未设立抵押登记，或已设立抵押登记但抵押权人同意转让； 8.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域使用权转让申请书，原件3份； 2. 海域使用权转让申请函，原件3份； 3. 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份； 4. 如已设立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份； 5. 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份； 6. 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20%以上的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3份； 7. 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复印件3份； 8. 用海设施所有权的合法证明材料，原件3份； 9. 转让协议，原件和复印件3份； 10. 海域使用权属证书，原件和复印件3份。 	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5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5170151。 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1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5819339；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事务科39911137；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建设二科综合窗口1号7595359；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经济管理类综合窗口82-90号6665806。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4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海域使用权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2. 提出申请时间距离该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前超过二个月； 3. 申请续期海域不影响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地方政府未计划收回该海域使用权； 4. 按规定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书，原件3份； 2. 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函，原件3份； 3. 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份； 4. 用海续期合理性论证材料，原件3份； 5. 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复印件3份； 6. 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份； 7. 海域使用权属证书，原件和复印件3份。 	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5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170151。 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1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19339；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事务科 39911137；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建设二科综合窗口 1 号 7595359；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经济管理类综合窗口 82-90 号 6665806。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5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时用海属于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权限； 2. 拟申请海域未设定海域使用权； 3. 临时用海的界址、面积清楚，权属无争议； 4. 海域使用论证材料按照规定程序和技术标准开展； 5. 利益相关者已协调完毕； 6.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域使用申请书，原件 3 份； 2. 项目用海申请函，原件 3 份； 3. 授权委托书（含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4.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原件 3 份； 5. 利益相关者解决协议或方案，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6. 申请海域的坐标图，原件 3 份； 7.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3 份； 8. 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 9. 申请为公益性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5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170151。 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1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19339；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事务科 39911137；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建设二科综合窗口 1 号 7595359；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经济管理类综合窗口 82-90 号 6665806。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区级权限）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第二款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第三款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第四款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p>	<p>《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非禁止类投资项目。</p>	<p>1.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2. 项目综合能源消耗情况统计表。</p>	<p>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1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19339；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1-7号 756560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 号 6665818；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6-38 号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62543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7号-10 号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596599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31-33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582008。</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 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3. 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超出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的，有权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同意建设的，方可作出规划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2. 项目建设单位关于申请办理XXX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 3.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等，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4. 现场踏勘报告（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踏勘报告/项目占用耕地的踏勘报告）； 5. 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图件（现状图、标注项目位置的国土空间规划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占用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项目区位图（城乡规划图），项目路线（方案）示意图； 6.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及专家论证意见（按要求需要编制的项目提供）； 7. 违法用地的处罚材料（涉及违法用地）； 8.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新申请用地范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选址（地上、地下）图层及坐标。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1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97078。</p> <p>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1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19339；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1-7号 756560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号 6660311；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6-38号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625410。</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8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1. 确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事项；</p> <p>2.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审批权限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p> <p>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p> <p>3.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p> <p>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p> <p>5. 依照规定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1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97078。</p> <p>区市：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1-7 号 756560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 号 6660311；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8 号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625426、5625432；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2 号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5962773（工业项目）；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工程建设项目专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 34， 5581267。</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9	建筑工程 施工综合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申请人提供满足行政许可条件的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申请表； 2. 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划拨类），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类）；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临时建设工程的）；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人防、消防等）；涉及消防的需要提交审核通过的消防图审（省消防审验系统要求）； 5.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书； 6. 施工合同； 7. 完税证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8.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9.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承诺书。 	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3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277021。 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3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277021；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1-7号 752075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 号 6660311；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6-38 号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625410；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7号-10 号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596599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31-33 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582008。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10	一般工程 抗震设防 要求审定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九条：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文字清晰； 3. 相关表单填写规范，加盖公章清晰有效。	1. 立项文件； 2. 建设工程场地平面布置图； 3. 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意见书。	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1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 5170154。 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3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277021；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1-7号 756560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 号 6660311；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6-38 号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62543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7号-10 号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596599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31-33 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582008。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1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区级权限）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1. 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2. 项目能耗水平和用能设备能效标准达到国家和省相关要求； 3. 根据国家和省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总体部署，新增耗煤项目满足当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1. 项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节能审查的请示文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3. 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 4. 项目能耗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两高”项目提供）； 5. 项目所在地市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出具的报告（限期完成整改项目出具）； 6. 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耗煤项目提供）； 7. 责令项目停建通知书（限期完成整改项目出具）； 8. 罚款缴纳证明（限期完成整改项目出具）。	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1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19339；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1-7号 756560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 号 6665818；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6-38 号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62543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7号-10 号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596599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31-33 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582008。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12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条件审批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建设项目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并完成规划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 2. 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3. 不动产权证明（土地使用权证书）； 4. 项目立项批文；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2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97078。 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3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277021；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1-7号 7565620；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 号 6660311；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6-38 号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625410。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1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p>《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p>	<p>对按规定需要同步配套建设人防工程但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2. 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因地质原因无法修建人防设施的，需提供地质勘察报告；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不动产权证明（土地使用权证书）。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2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97078。</p> <p>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3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277021；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1-7号 7565620；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 号 6660311；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6-38 号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625410。</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事项为市级权限； 2. 确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事项；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审批权限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划拨土地、出让土地）；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相关附件、附图；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划拨土地）； 4、标明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地形图（划拨土地）； 5、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出让土地）；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1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97078。</p> <p>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2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897078；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1-7号 756560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号 6660311； 高新区建设局规划设计科 5625426；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2楼 12号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5962773（工业项目）；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2楼 工程建设项目专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 34， 5581267。</p>

三、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未取得特种作业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p>《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特种作业人员需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p>市直：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10779。</p> <p>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80038（协助生产经营单位至市应急局取得特种作业证）； 文登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361910（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荣成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560381（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乳山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6623078（协助生产经营单位至市应急局取得特种作业证）、乳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651386（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高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3919728（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临港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p>《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p>	生产经营单位需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p>市直：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10779。</p> <p>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80038（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文登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3619106（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情况）； 荣成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560381（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乳山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6623078（监督检查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乳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651386（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情况）； 高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3919728（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临港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企业存在重大危险源按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企业存在重大危险源未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进行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企业存在重大危险源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进行辨识。	<p>市直：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5234159。</p> <p>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80038（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 文登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361910（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荣成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560381（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危化品科 7552868； 乳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651386（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高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5629368（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 临港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除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金属冶炼、使用危化品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7号修正）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企业应对其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编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并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市直：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10779。 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80038； 文登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61907； 荣成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560381； 乳山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6677890；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3919728（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临港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5	企业发生事故后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	企业发生事故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当在1个小时内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p>市直： 威海市应急局应急值守和协调处置科 5196780（确需直接向市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市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5225629）。</p> <p>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应急值守和协调处置科 5200307（向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5218910）； 文登区应急局应急值守处置科 8361920（向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8360066）； 荣成市应急局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 7550506、规划信息科 7552156（向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7562158）； 乳山市应急局巡查督查科 6623116（向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6667261）； 高区应急管理中心应急办 3919708（向区应急管理中心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管理中心24小时值班电话3919708）； 经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5986556； 临港区应急局应急管理科 5589982（向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5589896）。</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6	生产、经营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p>1.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p> <p>2.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三类医疗器械。</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1.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p> <p>2. 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向所在地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材料；</p> <p>3. 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材料。</p>	<p>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监管科 5191751。</p> <p>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5277331；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科 8180902；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科 7571658；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科 667110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科（限经营环节）5680599； 经区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科 5988067；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科 5588951。</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7	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p>1.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p> <p>2.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1.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向所在地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p> <p>2.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p> <p>（1）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p> <p>（2）有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p> <p>（3）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p> <p>（4）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p> <p>（5）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p>	<p>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监管科 5191751。</p> <p>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5277331；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科 8180902；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科 7571658；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科 6671105； 经区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科 5988067；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科 5588951。</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1.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单位购进医疗器械；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 2. 购进医疗器械时，应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3. 进货查验记录应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2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监管科 5191751。 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5277331；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科 8180902；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科 7571658；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科 667110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科（限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管理方面）5680599； 经区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科 5988067；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科 5588951。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9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p>1.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p> <p>2.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p>	<p>1.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建立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记录包括：</p> <p>（1）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数量、单价、金额；</p> <p>（2）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p> <p>（3）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p>2.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记录还应包括购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p> <p>3. 销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售记录应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2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销售记录应永久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p>	<p>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监管科 5191751。</p> <p>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5277331；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科 8180902；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科 7571658；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科 667110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科（限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管理方面）5680599； 经区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科 5988067；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科 5588951。</p>

四、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专利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p>1. 专利侵权行为：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他人专利权的高端装备整机、核心部件；</p> <p>2. 假冒专利行为：伪造或变造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用于产品宣传；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等。</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p> <p>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行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p> <p>（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p> <p>（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p> <p>（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p> <p>（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p> <p>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p> <p>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行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p>1. 建立专利检索机制，研发前、产品上市前开展专利检索，重点排查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的专利风险；</p> <p>2. 定期开展专利布局评估，针对高端装备“技术含量高、产业链长”特点，构建核心技术+外围技术的专利组合。</p>	<p>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236998。</p> <p>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307139；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8983367； 荣成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7511933； 乳山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6664312； 高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62955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 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588961。</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商标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1. 商标侵权行为：在同类高端装备或服务上，未经许可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2. 假冒注册商标行为：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商标使用超出注册核定范围，违规使用商标注册标记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p> <p>（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p> <p>（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p> <p>（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p> <p>（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p> <p>（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p> <p>（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p> <p>第六十七条：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册核心商标时，覆盖高端装备整机、核心部件、维修服务等相关类别，同时申请防御性商标； 建立商标使用台账，规范商标在产品铭牌、宣传材料、合同中的使用格式，避免超范围使用； 采购零部件时，核查供应商商标授权文件，杜绝假冒商标配件流入生产线； 定期监测商标近似申请及侵权行为，发现侵权及时通过投诉、诉讼维权。 	<p>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236998。</p> <p>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307139；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8983367； 荣成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7511933； 乳山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6664312； 高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62955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 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588961。</p>

五、环境保护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不得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	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正常运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不设立旁路、暗管、渗坑等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积极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p>市直：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5216908。</p> <p>区市：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翠区大队 5802523；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 8450526； 荣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7592857；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执法大队 6625610；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执法大队 5622785；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经区大队 5995517；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临港区大队 5588857、5588016。</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2	环保设施应于建成验收的同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环保设施应于建成验收的同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p>市直：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5216908。</p> <p>区市：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翠区大队 5802523；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 8450526； 荣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7592857；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执法大队 6625610；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执法大队 5622785；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经区大队 5995517；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临港区大队 5588857、5588016。</p>

六、劳动用工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p> <p>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p>（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p> <p>（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p> <p>（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通过）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p>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5190875。</p> <p>区市： 环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 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 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劳动监察科 6652326； 高新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 562601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 5626015； 经区劳动监察大队 5910197；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 558185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用人单位应按时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未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p>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5190875。</p> <p>区市： 环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 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 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养老和工伤养老科 6867227； 高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 5626017、综合受理科 5625406； 经区劳动监察大队 5910197；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 558185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必须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未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职业中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流动管理科 5195097。 区市： 环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 8451121、人力资源市场科 8482456；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 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人才科 6663267； 高新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 5626017、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办公室 5629210； 经区劳动监察大队 5910197；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5581791。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招用职工后，应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5190875。 区市： 环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 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 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劳动监察科 6652326； 高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 562601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 5626015； 经区劳动监察大队 5910197；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 5581853。

七、企业退出方面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p> <p>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营业执照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 5. 清税证明材料；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 营业执照正、副本。 <p>注：1.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 1、9 项材料。</p> <p>2.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 1、7、9 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p>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市场准入大厅 A12 号窗口 5897046。</p> <p>区市： 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5120056；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 3991121；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A01-A08 号窗口 7586139；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窗口 6650040；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5-17 号、19-28 号综合窗口 562541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23 号-32 号综合受理窗口 5990026、5960090；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受理窗口 5581811。</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税务注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p> <p>4.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p>5.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p>6.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p> <p>7.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的公告。</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p>	<p>一、《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2份（已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提交《清税申报表》；未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提交《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p> <p>二、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p> <p>三、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p> <p>1. 上级主管、董事会决议注销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1份（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p> <p>2.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1份（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1份（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p> <p>4. 适用“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税务登记证件1份（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p> <p>5. 已领取发票领用簿的纳税人《发票领用簿》1份（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p> <p>6.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p> <p>7. 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宣告破产的还应报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或者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或判决书复印件1份。</p>	<p>区市：</p> <p>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受理窗口 5197589；</p> <p>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受理窗口 8353918；</p> <p>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7563263；</p> <p>国家税务总局乳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6621506；</p> <p>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受理窗口 5623821；</p> <p>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受理窗口 5927572；</p> <p>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受理窗口 5584305。</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税务跨区迁移	<p>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2〕87号）；</p> <p>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区迁移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4〕38号）。</p>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	已变更的营业执照。	<p>区市：</p> <p>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受理窗口 5197589；</p> <p>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受理窗口 8353918；</p> <p>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7563263；</p> <p>国家税务总局乳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6621506；</p> <p>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受理窗口 5623821；</p> <p>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受理窗口 5927572；</p> <p>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受理窗口 5584305。</p>